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於任何時候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行業洞察及策略顧問服務的研究機構
「本公司」	指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競爭費率」	指	向其他獨立客戶就同類型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收取的利潤率，且該等服務乃於服務接受方所在商場所處之相同地區內提供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財政年度，即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12)個月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中國國家級發展戰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京基集團／服務接收方」	指	京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父親擁有大部分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服務提供商與服務接收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就服務提供商向服務接收方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而訂立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服務接收方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就推廣服務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深圳律齊／服務提供商」	指	深圳市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指 百分比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姚思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美瑤女士

孫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寶琳女士

陳釗洪先生

李朝波先生

楊婉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5樓1506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有關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列其意見及建議；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告。

II.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本公司現正考慮於中國進一步發展該等服務(定義見下文)，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服務提供商深圳律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服務接收方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服務提供商須向服務接收方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
| 訂約方： | (1) 深圳律齊(作為服務提供商) |
| | (2) 京基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 |
| 期限： | 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續期三(3)年 |
| 服務範圍： | 服務提供商須就服務接收方在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開發或正在開發的項目(「項目」)向服務接收方提供廣泛的廣告及推廣服務(「該等服務」)。提供該等服務的詳情如下： |
| | (i) 服務提供商及服務接收方將在服務提供商向服務接收方提供任何該等服務之前訂立個別書面確認； |
| | (ii) 在每份書面確認中，服務接收方將詳細說明項目的主題及具體要求(如有)(例如推廣服務接收方的購物中心)； |

- (iii) 服務提供商隨後將制定詳細的執行計劃，並編製項目的預期開支明細；
- (iv) 在與服務接收方確認詳細執行計劃及開支後，服務提供商將安排外部服務提供商為項目準備及執行計劃；及
- (v) 服務提供商將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先決條件：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各訂約方已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服務提供商及服務接收方可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及訂約方將不再對另一方承擔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價格基準：

服務接收方應付予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應由服務提供商與服務接收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計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服務所須承擔的成本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本公司將以5.0%作為釐定向服務接收方收取的服務費的溢利率。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該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 五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10,5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董事會函件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高於京基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服務金額人民幣2.4百萬元，該金額主要與本公司為京基集團新推出住宅項目提供的廣告及推廣服務有關（「過往合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過往合作中提供的服務性質有別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後者與為京基集團現有購物中心提供的廣告及推廣服務有關。因此，歷史交易金額並不適合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依據。該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京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於大灣區五大購物中心的廣告及推廣服務工作的歷史產生成本（「歷史成本」）釐定，詳情如下：

	京基集團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的廣告 及推廣服務工作 所產生的成本 (人民幣元)
購物中心A	6,110,000 (附註1)
購物中心B	6,110,000 (附註2)
購物中心C	4,090,000 (附註3)
購物中心D	11,890,000 (附註4)
購物中心E	4,080,000 (附註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 已產生成本總額	32,280,000 (附註6)
財政年度已產生成本的平均值	16,140,000 (附註7)

附註：

1.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A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總額。
2.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B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總額。
3.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C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總額。
4.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D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總額。
5.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E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的總額。

董事會函件

6.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A、B、C、D及E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總和。
7.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A、B、C、D及E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總和的平均值(即人民幣32.28百萬元÷2)。

使用過往成本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為服務提供商將主要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為上述五個主要購物中心提供服務。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後，董事會認為京基集團對本集團廣告分部的收入有重大貢獻，然而本公司並無重大依賴京基集團，且與京基集團關係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鑒於本公司在中國提供服務的業務發展處於初始階段，預期於不久將來會有更多客戶，並將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入；
- (ii) 即使市場上存在其他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對京基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其他服務提供商需投入的時間和相關經驗方能提供與本集團相若標準和質素的服務，選擇及聘用該等其他服務提供商未必符合京基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京基集團已書面正式承諾，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間內，就其五個主要購物中心的任何即將展開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會使用深圳律齊作為服務提供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京基集團的業務關係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i) 即使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減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因此而騰出的資源，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抵銷有關影響。

IV.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將與服務接收方訂立獨立書面確認書，以確認具體項目的營銷方案。於訂立書面確認書前，本公司將首先與服務接收方溝通，以了解其對具體項目的要求。本公司隨後將編製詳細執行計劃，包括具體項目所用各項目的成本。其後，由於服務費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本公司業務營運部門將核對過往向本集團獨立客戶在中國提供服務時所發出的至少兩份報價單，以於向服務接收方提交執行計劃(連同服務費)前核實及比較在相同地理區域內進行的類似服務範圍的費用率及溢利率以及其中所提供的相應服務內容水平。此程序確保相關書面確認書項下收取的服務費，在服務內容方面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所報的費率。同時，本公司業務營運部門將不時跟進服務提供情況及費用收取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利益不受損害；
- (ii)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將會定期檢討並按季度編製報告，當中載列關連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的種類及規格、期內錄得的關連交易總額，以考慮(a)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b)具體項目所收取的價格是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及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c)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是否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90%或交易的主要條款於年內任何時間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關連交易主管匯報，而關連交易主管將尋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且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審閱及確定主要條款之變動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進一步重新審閱年度上限金額及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iii) 本公司將監察並每半年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討，以考慮(1)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2)管理方面的弱點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iv) 本公司將指定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主管(現為執行董事)監督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及檢討；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交易乃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
- (vi) 於考慮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任何續期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應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在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內，繼續進行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及(ii)向電商平台銷售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

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服務接收方

服務接收方主要從事高端科技投資、房地產、物業及酒店管理、旅遊、能源、運輸、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一般娛樂業務。

VI. 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透過向京基集團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發展其於中國的廣告及推廣分部的業務，而本公司對發展進度感到滿意。本集團從事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逾二十年，在管理項目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籌辦及管理大型招聘活動，當中包括展覽、商場及展覽廳佈置，以及為香港僱主及僱員提供攤位。鑒於過往安排的成功，本公司確信其於香港市場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的知識及經驗適用於中國市場，故本公司擬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廣告及推廣業務。鑒於京基集團持有多個項目，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市場提供了良機。另一方面，預期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聘請一位在中國廣告及推廣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的項目團隊領導人，負責協調及管理服務的提供。彼の經驗包括在中國為知名購物中心策劃及執行多種廣告及推廣活動。委任項目團隊領導人後，深圳律齊將有一個三人團隊，包括一名董事、項目團隊領導人及一名合規主任，在中國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項目團隊領導人將負責(i)與中國有經驗的下游服務提供商聯繫以執行項目；及(ii)為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制定清晰及有效的策略願景。深圳律齊之董事將負責為深圳律齊物色新客戶，而合規主任將負責確保深圳律齊提供之服務符合中國之有關規定。隨著項目團隊領導人的加入，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能夠為中國客戶提供寶貴的市場見解。

考慮到(i)本集團於廣告及推廣行業之經驗及良好聲譽；(ii)深圳律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業內其他服務提供商比較，於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採納更高的標準；(iii)深圳律齊與

京基集團過往合作之良好往績，深圳律齊與京基集團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渠道；及(iv)京基集團毋須額外招標以物色合適之服務提供商，京基集團認為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京基集團有利。

同時，為確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基準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委聘灼識諮詢作為行業專家，就中國廣告及推廣行業服務所收取的溢利率進行市場研究報告。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廣告及推廣行業一般承包服務的近期具競爭力溢利率介乎2.0%至5.0%。鑒於本公司將以5.0%作為釐定向服務接收方收取的服務費的溢利率(即灼識諮詢報告所示的較高端)，董事認為推廣合作協議下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陳家俊先生(「陳先生」)間接持有123,037,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5%)；及(ii)陳先生的父親為京基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京基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提供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無須根據上市

規則就批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天環球有限公司擁有123,037,65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5%。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立天環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立天環球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該等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鄧寶琳女士、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36至37頁，會內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及酌情考慮如適合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XI.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及詞句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批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

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我們認為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釗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寶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朝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婉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
環球大廈7樓03室

敬啟者：

有關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宣佈服務提供商深圳律齊（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服務接收方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服務提供商須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服務接收方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家俊先生間接持有123,037,65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5%）；及(ii)陳先生的父親為京基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京基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提供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天環球有限公司擁有123,037,65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5%。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立天環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立天環球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兩個年度及直至該日期期間，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 貴公司與同人融資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

B.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貴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自願公佈；
- (iv) 貴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 (v)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
- (v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及意見及／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ii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查。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之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而彼等個別及共同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責。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實吾等所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為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服務提供商及服務接收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及(ii)向電商平台銷售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

1.2 服務提供商的資料

服務提供商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1.3 服務接收方的資料

服務接收方主要從事高端科技投資、房地產、物業及酒店管理、旅遊、能源、運輸、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一般娛樂業務。

2.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可從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中受惠，原因為此舉可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的廣告及推廣業務，並充分利用京基集團作為中國一間歷史悠久的物業管理公司的知名度。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 貴公司一直透過向京基集團提供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服務，積極拓展其於中國的廣告及推廣業務，而 貴公司對迄今取得的進展感到滿意。鑒於過往合作的成功， 貴公司擬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的廣告及推廣業務。此外， 貴集團從事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逾二十年，在管理項目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籌辦及管理大型招聘活動，當中包括展覽、商場及展覽廳佈置，以及為香港僱主及僱員提供攤位。為進軍中國市場做準備並支持本潛在合作，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

月聘請一位在中國廣告及推廣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的項目團隊領導人。該關鍵人員將管理及監督項目執行團隊。其豐富經驗包括在中國為萬達廣場、購物公園及INJOY等知名購物中心策劃及執行多種廣告及推廣活動的經驗。委任項目團隊領導人後，深圳律齊將有一個三人團隊，包括一名董事、項目團隊領導人及一名合規主任，在中國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項目團隊領導人將負責(i)與中國有經驗的下游服務提供商聯繫以執行項目；及(ii)為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制定清晰及有效的策略願景。深圳律齊之董事將負責為深圳律齊物色新客戶，而合規主任將負責確保深圳律齊提供之服務符合中國之有關規定。隨著項目團隊領導人的加入，貴公司預期貴公司將能夠為京基集團等客戶提供寶貴的市場見解。因此，考慮到(i)貴公司於廣告及推廣業務的知名度，(ii)一位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團隊領導人的加入，及(iii)是次合作後，貴公司將能夠借助京基集團所持有的項目數量增強其於中國的聲譽及接觸更多與京基規模相近的客戶，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為貴公司提升其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提供良機。

此外，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京基集團過往透過獨立的公開招標程序，就每個項目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由於各服務提供商的規模、業務模式及內部政策各有不同，甄選、磋商及協調過程非常耗時。由於京基集團管理眾多項目，每年投入如此龐大的人力及時間資源來執行相關推廣活動，效率並不高。反觀貴公司過往與京基集團的合作，雙方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從而簡化了溝通，並使項目執行更加順暢。此外，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與業內其他小型服務提供商相比，貴公司恪守更高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標準。此承諾確保更佳的合規性及更高的透明度，從而提升與京基集團合作的信任及可信度。總括而言，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互惠互利，因為其目的不僅是擴大貴公司在中國的廣告及推廣業務，亦為京基集團提供更穩定及更有效率的服務流程。

此外，經貴公司確認，經考慮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涉及的不便及貴公司項目執行團隊的經驗及往績，京基集團已正式以書面承諾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合約期間

內，聘請 貴公司作為其五大購物中心任何即將進行的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服務供應商。有關提供服務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繼續與京基集團保持業務關係有利於擴大 貴公司於中國之業務版圖，而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a)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 (附註1)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0

附註：

- (1) 此金額乃按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6.0百萬元除以12個月，再乘以8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結果四捨五入計算得出。

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年度上限應釐定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儘管建議年度上限高於京基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服務金額人民幣2.4百萬元，該金額主要與 貴公司為京基集團新推出住宅項目提供的廣告及推廣服務有關（「過往合作」），管理層認為及吾等同意，過往合作中提供的服務性質有別於推廣合作框架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項下的服務性質，後者將主要集中於為京基集團現有購物中心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因此，歷史交易金額並不適合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依據。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所概述的廣告及推廣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京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大灣區五大購物中心的廣告及推廣服務工作所產生的歷史年均成本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而釐定。管理層認為，根據京基集團於兩年期間的廣告及推廣成本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6.0百萬元，最能準確反映疫情結束及跨境旅遊恢復後市場恢復正常的情況。就此而言，吾等同意，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及透過 貴公司自京基集團採購部門獲取有關五大購物中心各自的廣告及推廣服務工作所產生的歷史成本的統計報告(「統計報告」)。此外，吾等已查閱京基集團的官方網站，以核實統計報告中所列各購物中心相關資料之準確性及了解其市場定位。吾等亦將統計報告所述歷史廣告及推廣服務成本，與過去兩年公開可得之地理位置、規模、購物中心定位、開業日期及營銷策略等資料進行比對。此等分析有助吾等評估統計報告所述成本結構是否合理。以下載列達致建議年度上限的定量分析：

	京基集團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的 廣告及推廣服務 工作所產生的成本 (人民幣元)
購物中心A	6,110,000(附註1)
購物中心B	6,110,000(附註2)
購物中心C	4,090,000(附註3)
購物中心D	11,890,000(附註4)
購物中心E	4,080,000(附註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 已產生成本總額	32,280,000(附註6)
財政年度已產生成本的平均值	16,140,000(附註7)

附註：

1.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A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總額。
2.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B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總額。
3.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C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總額。
4.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D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總額。
5.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E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的總額。
6.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A、B、C、D及E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總和。
7.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A、B、C、D及E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總和的平均值(即人民幣32.28百萬元÷2)。

為評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與管理層就背後的原因進行討論。從統計報告中，吾等注意到，京基集團五大購物中心的過往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累計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年均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此外，吾等亦已獲悉，京基集團已承諾將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合約期間內，聘請 貴公司作為其五大購物中心任何即將進行的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服務供應商。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京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廣告及推廣服務工作所產生的年均成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該費用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最新可得之具競爭性利潤率（定義為就中國市場上類似營銷及推廣服務收取的利潤率），而相關服務乃於京基購物中心所在的同一地理區域內進行（「具競爭性利潤率」）。

於評估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向行業專家灼識諮詢（「灼識諮詢」）取得並查閱了有關就中國營銷及推廣行業總承包服務所收取利潤率的市場研究報告（「行業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行業洞察及戰略諮詢服務的研究機構，曾參與逾3,000項首次公開發售盡職調查項目，涵蓋逾800個細分行業，並通過超過1,000,000名專家收集行業數據以編製報告。根據行業報告，近期中國廣告及推廣行業總承包服務的具競爭性利潤率介乎2.0%至5.0%。吾等已就行業報告中得出上述範圍的理據進行了以下盡職審查工作。

- (1) 吾等就研究方法及流程訪談了灼識諮詢。吾等注意到，該方法主要包括對(i)深圳地區購物中心及(ii)為深圳地區購物中心提供營銷及推廣承包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進行訪談，以確定具競爭性利潤率。研究流程包括：(i)問卷設計，(ii)對深圳地區購物中心及服務提供商進行訪談，(iii)對所有收集到的資料進行嚴格驗證，並與灼識諮詢自有數據庫交叉核對以確保數據可靠性，(iv)灼識諮詢根據透過此方法獲得的認證資料及數據編製詳盡的行業研究報告。
- (2)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相關訪談記錄，當中包括對四名深圳地區購物中心營銷及採購負責人的訪談。吾等注意到，所有受訪購物中心均曾採購與服務範圍類似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且相關受訪者均直接負責採購決策。

- (3)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相關訪談記錄，當中包括對六家為深圳地區購物中心提供營銷及推廣承包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之訪談。吾等注意到，所有受訪服務提供商均曾向京基集團旗下深圳地區購物中心提供營銷服務，亦曾向深圳其他購物中心提供範圍相同的類似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灼識諮詢認為，且吾等同意，其研究方法及流程，以及對受訪者的選擇具代表性，能夠準確且客觀地反映向深圳購物中心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具競爭性利潤率，而該等服務與 貴公司向京基集團提供的服務具直接可比性。

由於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屬非商品化，及可能因個別情況（取決於購物中心定位、營銷活動規模及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而大有不同， 貴公司將採用此範圍內的5.0%作為釐定日後向京基集團收取服務費的指示性利潤率（「指示性利潤率」），由於此乃迄今為止可用的最高具競爭性利潤率。無論如何， 貴公司向京基集團收取的利潤率將不會低於該指示性利潤率。據吾等所知，管理層將定期審視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價格，並將獲取與 貴公司規模相似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以進行價格比較。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公司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向京基集團提供之指示性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的收入比例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1%以上，考慮上述披露的5%指示性利潤率後，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年毛利預期將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毛利的約2.8%。此外， 貴公司相信，隨著與京基集團的合作增加，其可利用該往績記錄將所投入的資源最大化，於可預見未來為更多獨立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及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因此，管理層認為及吾等同意，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對京基集團產生重大依賴。

(c) 定期審閱及內部監控

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上述有關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及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透過實施本文所載的程序，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i)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ii)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取得(i)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進行的關連交易的三份季度報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京基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詳情與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載的協議一致。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且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推薦建議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 貴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陳家明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1類及第6類持牌人士，且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及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或應佔持股百分比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037,657	27.55%
陳家俊(附註1)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的權益	123,037,657	27.55%
冠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	16.24%
Lei Ming(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的權益	74,000,000	16.24%

附註：

1. 陳家俊先生擁有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家俊先生被視為於123,037,6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ei Ming先生擁有冠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ei Ming先生被視為於7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抵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完成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審核工作及延遲發佈二零二三財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成立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

聘本公司獨立法證調查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經修訂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自願業務最新情況；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財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奧洛瑞(香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除上述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其前董事的訴訟。除前述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b) 獨立財務顧問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6室。
- (d)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為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佩玲女士。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可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allegroculture.com.hk)查閱：

- (a)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 (b)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c)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茲通告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大會通告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律齊與京基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有關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就落實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5樓1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